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明山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一致认为：因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销售的预计金额调整增加至46,000万元，2019年度预计的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保持不变。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